

2024年-2025年工作人员食堂配送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正晨农业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6 日

鉴于双方建立的买卖合同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及外观设计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储存、运输等，产品的运输地点为工作人员食堂，各产品的包装、储存需符合相关要求，且足以保证各该产品不受损害，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包装破损、产品变质等，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乙方所供货品，需要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3.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需求产品时，以电话方式提前通知乙方，包括产品的规格、数量、要求送货时间等，如有缺货断货情况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如果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其它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卫生许可证及该批货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到乙方处进行现场审核及质量验证。

6. 产品品质保证条款：双方约定，产品质量及保质期限应符合同类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

乙方合法相关资质及产品权威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更新各资质材料；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更新各资质材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按要求提供、更新各资质材料。

7. 乙方按照甲方产品需求备货，当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品质问题，并经双方质检部门调查系乙方责任时，乙方须就每一质量事故承担所有因该事故所造成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有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的权利。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应负责及时更换；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国家食品卫生行政机关抽查为不合格原料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结算方式：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均为含税价，且价位幅度不能高于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的当日公布的相应产品平均价的幅度区间（含税额）。除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款以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储存、运输等所有成本和费用。

甲方每月为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前甲乙双方对本月的送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正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经审核有异议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该部分货款需待双方核实无异议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在15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合同履行期限内结算费用不得超过436.8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应在结算费用接近436.8万元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

后可停止供应采购物品，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结算费用超过上限的，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市场报价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提供参考，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9. 欺诈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偷梁换柱’等欺诈行为的，乙方需退还相应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10. 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者甲方有充足理由相信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按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11. 本合同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者解除本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在顺义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补充说明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是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14. 合同签署

甲方



(盖章): 邵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3号

电话: 010-6145122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镇支行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庄子营村北中街36号

电话: 010-81473699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三环中路支行

账号: 8110701052502726355